

合肥市教育局
合肥市工商局
合肥市物价局
合肥市城市管理局
合肥市房地产管理局

文件

合教〔2013〕17号

关于印发《合肥市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管理 若干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工商、价格、城市管理和房地产主管部门：

为贯彻国家“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依法管理”的民办教育发展方针，落实《合肥市促进民办教育发展若干规定》（市政府令第152号），完善我市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设置和管理，市教育局、市工商局、市物价局、市城市管理局和市房地产

管理局联合制定了《合肥市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管理若干规定》，
现予印发，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合肥市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管理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市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办学行为，促进民办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合肥市促进民办教育发展若干规定》（市政府令第152号）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在本市举办的面向社会招生、除高等教育以外的文化教育类非学历教育机构（以下简称“非学历教育机构”）。

设立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技术等级培训的民办培训机构，以及各部门、各单位面向本部门、本单位职工开展的非学历教育培训，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教育主管部门负责非学历教育机构的宏观管理、监督和指导工作；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负责非学历教育机构的设立许可、日常管理和教育教学指导工作。

第四条 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应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保证教育质量，培养合格人才；遵守法律法规，自觉接受政府的管理、监督、检查、评估和审计。

第五条 设立非学历教育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非学历教育机构的行政负责人应当具备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具有5年以上教育管理经历、中级以上职称或者

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

(二)举办者应当具有满足开展教育培训业务需要的固定场地和教学用房，房屋产权明晰，周边环境、安全设施应当符合办学要求。其中，自有校舍面积不低于 200 平方米，教学面积不低于 80%。

以自有办学场地举办非学历教育机构的，需提交相应的房地产权证和土地证复印件，租赁场地应当提交出租方的房地产权证的复印件、租赁协议、房屋安全合格证明、消防安全验收证明、餐饮服务许可证。

禁止使用居民住宅、地下室、架空层以及住宅小区附属设施作为办学场所。教室和办公室应当在同一办学场所，且具有一定数量的图书资料。

(三)举办非全日制自学考试助学机构的(含高考辅导机构),校舍面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含自有校舍面积 200 平方米);举办全日制自学考试助学机构的,校舍面积不低于 3000 平方米(含自有校舍面积 200 平方米),并按照办学规模保持生均不低于 10 平方米的建筑面积。设备总值不少于 100 万元,图书资料不少于 10000 册,按照不高于 20:1 的生师比配备专任教师,参照有关规定配备班主任等学员就业管理人员。

(四)非学历教育机构应当拥有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教师队伍。所聘教师应当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每个非学历教育机构应当配备至少 3 名专职管理人员,每个

专业（课程）应当配备至少 2 名专职教师。

非学历教育机构不得聘用国家机关在职人员到本机构兼职，聘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在职人员担任教师或者其他职务的，应当取得受聘人员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的书面同意。

（五）有相对稳定的经费来源，确保教育教学正常运转。流动资金不低于 30 万元。

（六）依法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举办卫生、体育、艺术和保安等内容的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申报前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同意。

第六条 非学历教育机构取得办学许可证后，应当及时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组织机构代码登记，刻制非学历教育机构印章，申报税务登记，开立银行账户。为学员提供餐饮服务的非学历教育机构，应当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

第七条 非学历教育机构的名称应当符合有关规定，其选用、变更、使用和管理按照《合肥市民办学校名称管理规定》（合教〔2012〕232号）执行。

第八条 非学历教育机构变更举办者、办学层次、类别（办学内容）的应当报审批机关批准；变更办学地点的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

非学历教育机构变更本条第一款所规定的事项的，应当修改学校章程，并及时将修改后的章程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未经批准，非学历教育机构不得擅自设立教学点。

因业务发展确需设立教学点的，举办者应当持原许可设立非学历教育机构的行政主管部门书面同意的材料，向拟设立教学点所在地教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教学点具备场地、师资、设备等基本办学条件的，拟设立教学点所在地教育主管部门方可核准。教学点实行非学历教育机构登记地与教学点所在地双重管理，以教学点所在地管理为主。

本市以外的非学历教育机构在本市设立教学点的，应具备相应的办学条件。

租赁房屋设立非学历教育机构的，应当自房屋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到所在地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第十条 非学历教育机构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报所审批的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取得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审核后，方可发布。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非学历教育机构广告进行监督管理。

非学历教育机构招生简章应写明学校名称、地址、性质、办学条件、办学内容、招生对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非学历教育机构不得擅自到普通中小学校园内张贴、散发招生简章、广告和其他推介材料。

第十一条 非学历教育机构收费应当按照《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05〕309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收取学费（或培训费，下同）、住宿费的标准，由非学历教育机构自行确定，报县（市）、区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实施。

非学历教育机构应通过设立公示栏、公示牌等形式，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相关内容。

第十二条 非学历教育机构学员退学或者转学的，非学历教育机构应当按照《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根据实际情况退还学员一定费用。具体标准如下：

（一）正式开学前退（转）学的，学费、住宿费全部退还。

（二）正式开学后退（转）学的，按照未完成（剩余）学习与全部学习时间的比例退还学费、住宿费，最高退费额度不超过所收费用的 80%。

（三）学员退（转）学时，非学历教育机构代收代管的费用应当全部退还。书本资料费的退还由双方协商。

学员在学期间因受到刑罚或者治安管理处罚被非学历教育机构开除的，所交学费、住宿费不予退还。

非学历教育机构应当及时受理学员的退费申请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得无故或者借故拖延退费时间。

第十三条 非学历教育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移送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变更举办者、名称、层次、类别（办学内容）、办学地点，或者擅自设立分支机构、教学点的；

（二）擅自将办学任务委托或者承包给其他组织和个人实施的；

- (三)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 (四) 拒不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组织机构代码登记、税务登记, 或者在登记工作中弄虚作假的;
- (五) 违反印章刻制、使用管理规定的;
- (六) 未向审批机关备案招生简章、广告, 或者发布虚假招生简章、广告的;
- (七) 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 (八) 违反消防、卫生、食品安全管理法律法规的;
- (九) 违反有关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
- (十) 侵犯教师或者受教育者合法权益, 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
- (十一) 举办者虚假出资或者在非学历教育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
- (十二) 管理混乱, 教育教学质量低下, 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
- (十三) 拒不接受定期检查的, 或者在定期检查中弄虚作假的;
- (十四) 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第十四条 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未依法取得行政许可开展文化教育、艺术培训、课程辅导等办学活动的, 由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牵头, 相关职能部门配合, 依法予以处理。

违反城市管理的相关规定, 由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非教育部门批准的组织超过核准登记业务范围开展教育活动的，由所在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移送其审批机关处理。达到办学条件的，到教育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审批手续；达不到办学条件的，责令停止办学；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非学历教育机构连续 1 年未正常开展办学活动、处于停止招生状态的，应当终止办学。

第十六条 本规定施行前已取得办学许可证但没有达到相关办学条件的非学历教育机构，应当在本规定施行后 3 年内达到办学标准；逾期仍达不到办学标准的，应当终止办学。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肥市民办非学历教育学校设置基本标准》（教社〔2004〕139 号）同时废止。

合肥市教育局

2013年2月1日印发
